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 [2020]026 号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高纪彬、杨娣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特别说明：鉴于最近漯河市新增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以及我国现阶段新冠肺炎病毒“输入型病例”防控大环境，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

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及证件进行了查验、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4:00 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顾琦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办律师验证，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 14:00 会议召开之时，出席（包括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70,092,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办律师注意到顾琦先生即是公司的董事长，也是公司的股东。顾琦先生是以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没有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 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时，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在议案3的表决过程中，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琦先生。关联股东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邢之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经办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出席视频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60,151,559	95.5970	31,717,410	3.5250	7,899,035	0.8780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60,385,159	95.6230	31,545,810	3.5059	7,837,035	0.8711
3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9,541,373	53.1264	61,283,677	46.8179	72,900	0.0557

(二)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1,281,505	69.7348	31,717,410	24.2306	7,899,035	6.0346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1,515,105	69.9133	31,545,810	24.0995	7,837,035	5.9872
3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9,541,373	53.1264	61,283,677	46.8179	72,900	0.0557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杨娣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